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64/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6月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6月9日
立法會會議**

**就“政制改革”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5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38/09-10號文件，林健鋒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0年6月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湯家驊議員的“政制改革”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林健鋒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湯家驊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林健鋒議員；及
 - (ii) 梁國雄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湯家驊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林健鋒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梁國雄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湯家驊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6月9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政制改革”議案辯論

1. 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特區政府及政務司司長一再公開表示，現行的功能界別選舉未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而普選模式應符合這項基本原則，香港人亦期望可盡早就普選模式展開討論，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推動各界就《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談及的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須符合‘民主程序’和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作廣泛及深入的討論和研究，以便及早就普選模式凝聚共識，落實雙普選。

2. 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特區政府及政務司司長一再公開表示，現行的功能界別選舉未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而普選模式應符合這項基本原則，香港人亦期望可盡早就普選模式展開討論；~~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推動各界就《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談及的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須符合‘民主程序’和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作廣泛及深入的討論和研究，以便及早就普選模式凝聚共識，落實雙普選。~~**本會促請立法會不同黨派及議員支持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為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及隨後落實立法會普選鋪路；在此基礎上，本會建議**政府積極推動各界就《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談及的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須符合‘民主程序’和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作廣泛及深入的討論和研究，以便及早就普選模式凝聚共識，落實雙普選。

註：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特區政府及政務司司長一再公開表示，現行的功能界別選舉未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而普選模式應符合這項基本原則，香港人亦期望可盡早就普選模式展開討論，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推動各界就《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談及的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須符合‘民主程序’和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作廣泛及深入的討論和研究，以便及早就普選模式凝聚共識，~~落實雙普選~~**在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上，須取消現時的選委會制度，任何合資格的市民，只要取得一定數目的合資格選民(如5萬人)提名(連署)，即可以參選行政長官，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產生，以符合人人均可享有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及當選權的原則；在立**

法會選舉制度上，須確保議席由普選產生，現有的功能界別必須取消，並於2012年舉行雙普選。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